

广东主板上市 税务合规

产品名称	广东主板上市 税务合规
公司名称	深圳鲲鹏志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总部）光明区、南山区、福田区、龙岗们、坪山区均设有分部
联系电话	0755-27777795 13480883055

产品详情

深圳盛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盛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专注于财务、税务、法务、内控、培训的专业顾问公司，在全国各地设置有联络处，与各区域会计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工程造价公司、律师事务所等机构结成战略合作联盟，是全国财税顾问咨询服务机构。

盛莱企业管理公司业务涵盖基础数据业务、科技企业业务、鉴证咨询业务、数字管理业务、税务师实训业务几大块。公司以“一站式解决纳税人税务管理难题”为使命，与各大**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结成战略伙伴关系，团队汇聚企业管理专家、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证券分析师，采用驻场互动工作，以项目运作模式进行管理，多年来为客户提供税务培训、税务体验、税收策划等**服务,收获了良好口碑。

主营业务：

财务合规 风险管控

股权设计 股权激励

人力资本 绩效考核

并购重组 上市辅导

业务涵盖以下内容：

审计及鉴证 财务报表审计 资本市场服务

鉴证服务 管理咨询战略、数据分析与并购

客户与营销 核心业务运营 人力资本

企业技术与绩效 财务咨询 并购咨询服务

价值创造与危机咨询服务 风险咨询

会计服务与内部控制 网络安全与战略风险

合规支持 税务与商务咨询 企业涉税服务

间接税服务 雇主人力资源服务

民营企业与私人客户服务 家族企业财务咨询

高科技高成长项目服务

深圳：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民二路35号信和丰商务大厦B座四楼

**财税管理老师：张老师 电话V信：

企业上市涉及的税务问题四、企业上市九大常见税务问题与解决方案企业在申请上市过程中，税务合规是几大核心问题之一，若处理不当，将直接构成企业挂牌、上市的实质障碍。在此，笔者梳理九项常见税收问题及其处理规范方式，以供大家作为实务参考：

问题一：历史遗留税务问题中小企业在创业阶段或者发展阶段，隐藏一部分收入问题比较常见。企业拟挂牌转让，财务不规范问题，可以通过财务处理解决，但是需要补流转税或者企业所得税等税金。其中：

- 1、当期补缴前期税款，属于“自查补税”行为，除收取滞纳金外，税务主管部门一般不会进行处罚。报告期内补税的性质和金额，决定补税行为是否构成审核中的实质障碍，补税的性质和金额，是由相关会计差错的性质和金额所决定的。
- 2、如果企业在发行前临时大量补缴以前年度税款，又缺乏合理性说明，即使税务部门出具了合法纳税的意见，仍具有较大审核风险。在实际操作中，往往是拟挂牌企业必须补缴完欠税后，再出具税务主管部门的证明，即可被监管层认可。
- 3、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若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对此，拟挂牌企业应积极与相关税务机关进行有效沟通，尽早解决历史遗留的税务问题，适当时候还应向税务机关申请批复以明确涉税问题的处理方法，这是消除或降低税务风险的理想途径。
- 4、申报财务报表对原始报表进行的差错更正中，如果涉及收入和利润的调整，往往会有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的补缴问题。而会计差错的性质，又可以分为“错误引起的差错”和“舞弊引起的差错”两类。(1)错误引起的差错：主要包括会计方法使用不当、会计未及时处理业务引起的跨期确认等所形成的差错。错误引起的补税是容易理解的，但如果涉嫌前期逃税，那么补税的性质是比较恶劣的。(2)舞弊引起的差错：主要指前期由于**的考虑，隐匿收入或虚构成本，导致收入和利润少计所形成的差错。企业存在

的欠税问题，在以往的发行过程中，是重点关注的事项，因为补缴所产生的迟延履行将会带来税收滞纳金或税务处罚，有可能减少每股收益及股东权益。现在证监会对大幅度的补税、调账不认可了。凡出现此类情况的，一般都要至少经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后，才能提交发行申请，使得企业错过了上市的好时机。

问题二：重大税收违法情形
重大税收违法情形，是指凡被税务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税务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应就其*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情况，发出明确的书面声明。表明公司近几年能够依法纳税，截止期不存在被海关、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两年内没有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税务、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能够出具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或调查反馈文件。原则上，凡被税务机关处罚的、实施机关处于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均属重大违法行为，但实施机关依法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做出合理解释的除外。

问题三：关联交易
转让定价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关联交易类型、必要性与公允性、规范制度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部分企业为了降低税负，通常选择利用关联企业之间的“税负差”转移利润。无论是IPO还是新三板挂牌，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查都非常严格。从理想状况讲，有条件的企业**能够完全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或尽量减少发生，但是，**的避免关联交易背后可能是经营受阻、成本增加、竞争力下降。因此，要辩证的看待关联交易，特别要处理好三个方面的问题：

- 1、清楚认识关联交易的性质和范围;
- 2、尽可能减少不重要的关联交易，拒绝不必要和不正常的关联交易;
- 3、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财务处理务必要做到合法、规范、严格。

一般来说，被认定为转让定价对象的企业主要包括：

- 1、连续数年营业亏损或盈利上下波动的企业;
- 2、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利润率存在差异的企业;
- 3、与低税率地区关联企业业务往来数额较大的企业;
- 4、存在特许权使用费或者其他服务费用支付的企业;
- 5、使用不常见的转让定价方法的企业等。因此，拟上市、挂牌新三板的企业，需按照《企业所得税》以及《特别纳税调整》的规定，提交、留存相关资料,如同期资料等，以证明定价的合理性。